

综合辅导：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四十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32_38419.htm

10，在CFR条件下，如合同未规定卖方发送“装船通知”，卖方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装上海轮后，可以不必向买方发送“装船通知”。（×）

11，按照《2000年通则》，以C组术语成交签订的合同都属于装运合同。（ ）

12，我国从汉堡进口货物，如按FOB条件成交，需我方派船到汉堡港接货，而用CIF条件成交，则由出口商将货物运往中国，所以我方按FOB进口承担的风险比

按CIF进口承担的风险大。（×）

13，FOB价格术语变形是因为装货费用负担问题而产生的；CIF价格术语变形是因为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而产生的。（ ）

14，按CIF贸易术语成交，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，进口商有权拒收单证拒付货款。（×）

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15，国际贸易惯例已经得到各国的公认，因此，它对于买卖双方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。（×）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：1，日本A商在我国某地采取定牌来料加工某电器产品，成品返销日本市场。日本B商控告A商冒用其品牌，事后查明B商的牌子在日本和我国均办理过商标注册。在上述情况下，A商应承担什么责任？我国

厂家有何教训？答：这是一宗侵犯商标案件。日本A商冒充日本B商的商标，已构成侵权行为。B商有权向法庭起诉，依法追究A商的责任。我国厂家在接受定牌生产时，应注意严格审查定牌的商标是否属于当事人合法所有，并在定牌生产

协议中明确规定：“如商标涉及工业产权，由买方负全部责任”。本例中，如果B商在我国起诉，加工企业将受到中国法

律的干预或制裁。2，中国某食品公司出口苹果酒一批，合同品名为“Cider”，标签纸由客户免费提供，但信用证货名为“Apple Wine”，于是我方所有单证均用“Apple Wine”为品名。不料货物到达后遭进口国海关扣留，因为苹果酒的内外包装上均是“Cider”。结果进口商要求某食品公司赔偿其罚款损失。问：我方对此有无责任？答：我方应该赔偿。作为出口公司，理应知道所售货物的品名，况且标签纸是客户免费提供的。信用证品名与合同品名不符，早就应该更改信用证。如果只是考虑自己方便，单证一致，势必给客户办理进口手续造成严重后果。3，我方出口东南亚某国镰刀一批，合同规定货物复验有效期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后60天。货物按时到达后，经进口商复验，未提出任何异议。但半年后，进口商来电声称：镰刀全部生锈，无法出售，要求降价40%赔偿其损失。我方立即查看我方留存复样，也发现类似情况。问：我方应否同意对方要求？答：不应该同意。在合同中规定的复验期内，东南亚进口商复验了货物，未提出异议，说明货物质量得到了进口商的认可。半年后镰刀生锈的原因，不是镰刀本身的缺陷，而是镰刀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氧化作用引起的，是一种自然现象，我方留存的复样也存在类似现象。故不能同意对方的要求。4，我某出口公司对美国成交出口电冰箱450台，合同规定A、B、C三种型号各150台，不得分批装运。待我方发货时，才发现B型只有145台，C型货源充足，A型正好只有150台。于是我方就用5台C型代替B型出口。问：我方这样做是否合适？为什么？答：不合适。合同双方当事人事先没有关于品质机动幅度的规定，卖方在交货时要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，对于货物的质量，包括规格、

花色搭配、型号不能随便更改或变动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。就本案而言，我方在发现B型电冰箱数量短缺后，应立即与进口商联系，征得同意后才能发货，而不能擅自以其他型号来代替。

5，我某公司与某国外某农产品贸易公司达成一笔出口小麦交易，国外信用证规定：“数量为1000公吨，散装货，不准分批转运，单价为250美元/公吨CIF SYDNEY，信用证金额是25万美元...”但未表明可否溢短装。

卖方在依照信用证的规定装货时，多装了15公吨，问：银行是否会以单证不符而拒付？答：不会。根据《UCP500》第39条B款的规定：“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不得有增减外，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，货物数量准许有5%的增减幅度，但当信用证规定数量以单位或个数计数时，此项增减幅度不适用。”

本案中，卖方出口的是散装小麦，且信用证未表明可否溢短装，则只要卖方按信用证的规定制作单证，并要求银行支付的金额不超过25万美元，银行就应该支付货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